

# 關於戴維森與鄧密特之論爭

陳榮灼  
東海大學哲學系

在分析哲學之最新發展中，戴維森與鄧密特之論爭是一十分引人注目的焦點。若果說反對將「意義」看成是一「實有」(entity)或「心像」(image)之觀點是分析哲學向來的主流的話，那末戴維森與鄧密特之作之吸引處在於：兩人雖順此一主流，却沒有因此取消「意義」——如嘲諷之做法，反能分別提出不同之關於「意義」的新觀念，並發展出嶄新的「意義論」來。然而，這兩種捍衛「意義」之合法性的「意義論」，却一直處於水火不融之狀態。究竟兩者在競相角逐為一可行的意義論上，是否非要淪為一「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不可呢？針對這一問題，本文嘗試指出：兩者實可有一相容的關係。原因是這兩種意義論是有不同之成立分際，且其成際是互補而非互斥的。本文基本上分成兩部分：在第一部分中，我們首先整清戴維森與鄧密特論爭之本質。我們將見到兩者之區別反映了早、晚期維根斯頓之差異。而在第二部分建立這兩種邏輯思維與兩種意義論在成立分際上之不同，並進一步論證兩者之互補性。

(一) 簡要地說：在建立意義論上，戴維森是將「意義」等同為「真值條件」(Truth-condition)；而鄧密特則是將「意義」等同為「可肯斷條件」(Assertibility-condition)。基本上，正如A.C. Grayling所指出，兩人爭論的焦點是在於環繞下列問題而開展的：「在嘗試探討自然語言中的意義（和形上學），採用真作為中心概念是否正確？而若非如此，那麼應採用那一概念來選替？」<sup>①</sup>這就是說：戴維森是主張以「真」作為中心概念來闡釋「意義」，但鄧密特則認為這種進路並不正確，從而提出「可肯斷條件」來取替「真值條件」。

然則，戴維森是在何種方式下提出其「意義真值條件說」(Truth-condition theory of meaning)？而鄧密特因何反對戴維森之規劃？又在何義上鄧密特本人之「意義」(可)肯斷條件說」(Assertibility-condition theory of meaning)可以取替戴維森之理論呢？為了要解答這些問題，讓我們首先回顧「戴維森底規劃」之基本內容。  
早在其1967年所出版的《真理與意義》一文中，戴維森即已開宗明義地指出：

「語意學的中心任務是對語言中的每一語句提出語意解釋（給出意義）」。<sup>②</sup>

而關鍵在於：「一理論如何去完成這一任務？」<sup>③</sup>由於Chomsky在語法理論方面工作之成功，使得戴維森欲仿效Chomsky之建立一有限理論來勾劃「合文法性」(Grammaticality)，相應地建立出一有限理論來為自然語言中每一語句賦予意義。更具體地說，他認為：

「如果對於所研究的語言裏的每個語句S來說，這種理論都提供了一個以某種尚待搞清楚的方式『給出S的意義』的匹配語句（以替代『P』），那麼，這種理論就會起到它的作用。如果對象語言包含在後設語言中，一種明顯地可供選擇的匹配語句便恰恰是S本身；否則的話，便是S在後設語言中的翻譯。作為最後一個大膽的步驟，讓我們嘗試以外延的方式處理由『P』所佔據的地位：為了做到這一點，就要拋棄難解的『意謂』(means that)，向替代『P』的語句提供一個恰當的語句連接詞，而向替代『S』的描述語提供它自己的謂詞。看來合理的結果是：

(T) S 是 T 當且僅當 P

我們對於一種語言L的意義理論所提出的要求是，在不求助於任何（其他的）語意概念的情況下，這種意義理論對謂詞「是真」賦予足夠的限制，使得當『S』為L中一個語句的結構描述語所替代，『P』為該語句所替取時，從T圖式中衍推出之所有語句都被涵蘊。<sup>④</sup>

十分明顯，戴維森底規劃是深受Tarski底「真之理論」(Theory of truth)所影響的。依戴維森，一語句的「意義」在於其真值條件，而這些真值條件必須滿足Tarski所賦予「真」一謂詞的「實質適切性」之制限——其中最重要的是「約定T」(Convention T)。

首先，正如Tarski認為「一適切的真之理論必須衍推出一切『S』是真」的當且僅當P之形成」，戴維森堅持「一適切的意義理論必須衍推出一切形如『S意謂m』的語句。」<sup>⑤</sup>其次，除此一平行關係之外，

兩者還有一內在關連，就是：

「S 意謂 P」  
可重新形構成

顯然，戴維森是以「是眞的當且僅當」來取代「意謂」。因為「意謂」是「內涵的」(intensional)，而「是眞的當且僅當」是「外延的」(extensional)，而以兩者並非「同義」(synonymous)。但一旦實施這種「取代」，而同時能夠成功地「以外延的方式處理由「P」所佔據的地位」的話，則戴維森便可以成就一種外延性的意義理論。當然，這種新穎的意義論之成立的一個關鍵在於：能夠滿足 Tarski 所提出的關於真之理論的適切性標準。在這一「保留」下，戴維森更逕言：

「一種 Tarski 式的真之定義提供了我們迄今對意義理論所要求的全部東西。」<sup>⑥</sup>依戴維森，Tarski 式真之理論中 T 一語句，不但可為一語句提供意義；而且，由於「語句底意義是如何地建基於字詞底意義上」一問題可以化約成「語句底真值條件是如何地取決於這些語句之構成素底語意、特徵以及它們的語意、涵義。這一問題，Freg 提出之一意義論所必須遵守的「組合性原則」(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便可以滿足了。

自然，戴維森與 Tarski 最大的差別在於後者是要為「眞」本身提供一定義，而戴維森則是以「眞」為一切基概念——用以「取代」「意義」。

另外，由於只有個別的 T 一語句仍不能建立一完整的意義論，戴維森強調：

「只有在語言情境中，一個語句（因而一個語詞）才會具有意義。」<sup>⑦</sup>

最後，戴維森認為訴諸人們的「語言直覺」(Semantic intuition)，是可以驗證 T 一語句是否能通過 Tarski 式制約。因此，他的意義論是「經驗地可檢證的」(empirically testable)。

戴維森這種將 Tarski 式真理論作一輕巧的扭轉而提出的簡潔意義論，無疑是具有無比的吸引力，更何況還有如 Stephen P. Stich 所強調的優點：

「或許戴維森底規劃中最使人興奮的部分就是其主張：在從事經驗的語言學（即真理論）工作之時，我們同時在描述的形上學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中前進。」<sup>⑧</sup>

儘管如此，戴維森本人亦宣稱其「規劃」之落實尚需面對許多的困難之克服，例如環繞着命題態度、物質名詞、祈使句等所衍生之問題。

那麼，因何鄧密特會這樣激烈地反對戴維森底「語言規劃」呢？其基本理由何在？

扼要而言，鄧密特反對戴維森底意義論的理由有以下兩點：

首先，「若果將意義等同為真值條件，則很難看出關於意義之知識如何能蘊涵著關於使用之知識；實際上，甚至即使知道一真值條件亦不清楚所意謂的是什麼，因為明顯的知識 (explicit knowledge) 不能被要求。」<sup>⑨</sup>

其次，「若果真只是通過一些相應於 Tarski 的適切條件之等價式給出，因而可能補上柏拉圖主義式真之原則，那末便沒有什麼能夠使到這種正確肯斷之條件的推衍成為合法。這應該是掉過來說：真之概念是透過它的正確肯斷之條件的關係方獲得其基本的特質，同時是通過這些條件來被闡釋的。」<sup>⑩</sup>

分開來看，前一批評目的是要重申晚期維根斯坦之堅持通過「使用」(use) 來看「意義」的立場；而後一批評則顯示出鄧密特是深深地受到數學哲學中「直覺主義」(Intuitionism) 的影響。用鄧密特自己的術語來說，他是站在「反實在論」(anti-realism) 之立場來批評戴維森底意義論的。鄧密特眼中的「實在論」是一種怎樣的主張呢？依鄧密特：

「實在論是主張世界是決定地已被建構出來，這是說：世界底特性之獲致是獨立於任何關於它的知識或經驗，因而任何關於世界的語句都是基於世界中事物之狀態而決定的真或假，無關乎我們能否知道世界中事物之狀態，亦無關乎我們能否知道這些語句是真或假。站在實在論之立場，一給出語句類中的語句之真值條件可以超出我們確認它們是否獲致的能力。」<sup>⑪</sup>

顯然，在鄧密特眼中，戴維森將語句的意義視作其真值條件之做法，正是表現出一種上述意義的實在論之立場。而這種實在論的意義論最大毛病在於沒有告訴我們「一語言 L 之言說者在知道 L 中語句之意義時究竟知道了些什麼。」<sup>⑫</sup>

鄧密特並進一步強調：任何一種能成立的意義論必須滿足下列兩項要求：

(A)「我們必須能夠道出那些是一言說者對於 L 中語句之意義的知識之顯現 (manifestation)」

(B)「在知道其語言時，言說者所知道的東西必須不但要在其語文性行為中公共地可觀察，而且更要在公共的境域中被確知。」<sup>⑬</sup>

毫無疑問，鄧密特是不認為戴維森的意義論能夠符合這兩項要求。在他眼中，戴維森之過失在於忽略語言之使用對意義之構成關係，以及無法突破一「獨我論」( solipistic ) 的困境。<sup>⑭</sup>

因此，與戴維森之將「真」一概念作為意義論之中心的做法相反，鄧密特堅持「真」之派生地位，即「真」只屬於建立真值而採用的驗程序之結果而已。並且，為取代戴維森這種有本質缺陷的意義論，鄧密特提出他本人的意義論來：一種將陳述的意義等同於其可肯斷條件或正確定條件的意義理論。

而針對他自己所提出上述的關於意義論之兩項要求，鄧密特首先指出：

「唯一的一種行為能夠顯現（ manifest ）言說者對於[一語句] S 的了解是這種行為：它能夠使他達到這樣的步驟，若果所獲得的條件結論性地證成對於 S 之肯斷（ conclusively justifies the assertion of S ），他恰如這樣地確認它（ recognizes it as so doing ）。」<sup>⑮</sup>

其次，鄧密特將「語言」和「遊戲」作一類比，他認為：「去了解語言中的東西好比在遊戲中獲勝。」特別地，他將「肯斷」與「獲勝」（ winning ）相提並論：「那些構成一肯斷之制定的東西是為一普遍的規則或約定所駕馭。」<sup>⑯</sup>

基本上，鄧密特本人所提出的意義論是一種「驗證論式的意義論」（ a verificationist theory of meaning ）。他堅持「作為意義論的中心概念，真一概念要為驗證一概念而取代；在這種觀點，知道一陳述的意義是能夠確認出驗證這陳述的條件，即能結論性地建立它為真的。」<sup>⑰</sup>

從上述鄧密特對於戴維森之批評中，大約可以歸結出下列關於兩者之論爭的本質之了解：

首先，戴維森將「意義」等同為真值條件的意義理論在本質上是屬於「語意的」（ semantic ），而鄧密特將「意義」等同為可「肯斷條件」的意義理論則是屬於「語用的」（ pragmatic ）。換言之，戴維森是滿足於內在意的層次來建立一意義論，而鄧密特則進至語用的層次來發展意義論。

實際上，戴維森的意義論可說是早期維根斯坦底意義論之繼承者。在《邏輯哲學語錄》中，維根斯坦便嘗明言：

「了解一命題意謂知道是一種怎樣的情況，若果它是真的話。」  
( 4.024 )

而且，相應於早期維根斯坦之「描述實在是語言首出的本質功能」這一主張，戴維森非常強調「真於事實」（ True to the facts ）這一論點。

另一方面，鄧密特的意義論則是晚期維根斯坦底意義論之繼承者。事實上，他便是透過高舉維根斯坦在《哲學探究》中「意義就是使用」（ meaning is use ）之旗幟來批評戴維森的。當他堅持「使用必須了解為結論性地被證成的使用底可確認條件（ recognizable conditions of conclusively justified use ）」時<sup>⑱</sup>，鄧密特顯然是進一步發展了晚期維根斯坦的立場。

因而，在上述意義下，戴維森與鄧密特之論爭反映了早、晚期維根斯坦對意義之不同見解。

不過，正如戴維森之工作在吸收 Tarski 底真理論之思想上超越了早期的維根斯坦，鄧密特亦對晚期維根斯坦作了相當關鍵性的補充和修正，首先，他接受了 Frege 關於「意含」（ sense ）和「力量」（ force ）之區分，從而主張：「在說明陳述之意義時，必須同時說明陳述的意含及其而具有的不同之力。」其次，鄧密特區分了「使用的兩個面相」（ two aspects of use ）：「使用言辭的條件」（ conditions for the utterance ）與「使用言辭的結果」（ consequences of the utterance ）。這是「區別駕御於其中言辭是適當地做出之情境的約定與那些同時駕御聽者之反應以及言說者在使用言辭時本身之投入的約定。」<sup>⑲</sup>

十分明顯，鄧密特所堅持的對「意義」有構成關係之「意含」和「力量」這一區分，在本質上是相應於 John Austin 與 John Searle 在他們的「言說行為理論」（ speech act theory ）中所提出的「命題內容」（ propositional content ）與「以言行事的力量」（ illocutionary force ）這一區分。此一區分後來被哈伯馬斯稱為「言說行為」的「雙重結構」（ double structure of speech act ）。若從這一角度來看，則戴維森只是局限於「命題內容」之層次，而鄧密特則主張兼顧及「以言行事的力量」這一層次。

最後，在將「意義」等同為「真值條件」之做法上，戴維森基本上是主要透過「語言」和「世界」之關係來說明「意義」，可以說，其背後之主導觀念是「可表象性」（ representability ）。另一方面，當他將「意義」等因為「可肯斷條件」時，鄧密特的重點是在於說明一語言的使用者是

如何透過語言來溝通。正如哈伯馬斯所指出，在鄧密特眼中，「一言說行為的意義是由其命題內容，以及溝通模式所構成」<sup>②0</sup>。這是說，建立「可證成的共識」（justified consensus）之條件是構成「意義」之關鍵性因子。可以說，其背後的主導觀是「可證成性」（justifiability）。

## （二）

經過上述對於戴維森與鄧密特的論爭之本質而作的釐清之後，讓我們反省兩者是否真的如此水火不相容，兩者是否可有一互補的關係存在。

首先，事實上，鄧密特並沒有排斥「真」這概念於意義論之外，相反，鄧密特十分正視「真」的重要性，「因為我們需要它來說明演繹性推論，我們確認一演繹性推論為有效的僅當它是保真的（truth-preserving）」<sup>②1</sup>。

另一方面，戴維森之理論雖然存在着有 Mark Platts 所指出的在「為邏輯結構賦值」（assigning logical structure）與「傳統的賦值作用」（traditional assignment）之間的錯綜複雜關係<sup>②2</sup>，但無可置疑的是：「演繹性推論」底「有效性」（作為「真」來界定的）是透過「真」來界定的。而在戴維森之「邏輯型式」的理論中「保真」是一關鍵概念。其次，當鄧密特將戴維森視為「實在論者」時，他是批評戴維森（起碼在數學之範圍）未能意識到以「直覺主義邏輯」（intuitionistic logic）來取代「古典邏輯」（classical logic）。

這些徵象顯示了戴維森的意義論是與古典的演繹邏輯有一種十分密切的關係。基本上，我們可以說：將「意義」視作真值條件是一種與古典的演繹邏輯「相應」的意義論。這種「相應性」可通過下列幾點來說明：

- 第一，演繹邏輯是一種語句邏輯，其基本單位是立足於語句這一層次。而從語意之角度來看，則每一語句表達一「命題內容」（propositional content）：戴維森之語意的意義論之目的便是要透過「語句」的真值條件來勾劃其「命題內容」（i.e. "whattess"）。在本質上，於語意的觀點來看：無論是戴維森式意義論或古典的演繹邏輯都是以言說行為中的「命題內容」這一層次作為其活動及成立之分際。第二，作為古典的演繹邏輯的中心概念之「矛盾」或「一致性」都通過「真」（和「假」）來界定的。而無論是一個別的「語句」或一理論

系統」（語句集），若果它是「自相矛盾」或「不一致」的話，則無法有「表象」（represent）任何事實之能力。在前面我們嘗指出：戴維森意義論背後的主導觀念是「可表象性」，而遵守「思想三律」便可足以保證語句（或語句集）之可表象能力，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因何戴維森不需像鄧密特般要超出古典邏輯或改代以「直覺主義邏輯」。

第三，古典的演繹邏輯是靠語句的真值便可決定語句間之推論關係的「有效性」，它與戴維森的意義論同樣以「真」作為中心概念。

另一方面，鄧密特的意義論與推論的關係亦十分密切，正如 Dag Prawitz 所指出：鄧密特堅持「一語句之使用的兩個面相，即正確地斷定它的條件與正確地從它推出一結論的條件，一定要相互結合」<sup>②3</sup>而且鄧密特本人亦明白地宣稱：

「在一般情況，一陳述亦一般地通過一推理過程建立為真，儘管這裏推理在性格上並非通常是純粹演繹性的，而且，論證的前提是根基在觀察上。」<sup>②4</sup>

顯然，這種與鄧密特意義論有密切關係的推論或邏輯並非古典的演繹邏輯——這裏再一度顯示他與戴維森的基本分歧。可是，這究竟是怎樣的一種邏輯呢？

若局限在數學之範圍內，則與鄧密特的意義論有密切關聯的邏輯是他本人所提及的「直覺主義邏輯」。但是，在一般數學以外的情況中，這種其前提基於觀察之上通常非純粹演繹邏輯應如何理解？鄧密特本人對這一重要問題却完全緘默！這裏，我們認為此一空白可以順着哈伯馬斯對於杜明所提出的「非亞里士多德式邏輯」之重建來加以填補。

早在其於1964年所出版的《論證之使用》一書中，杜明提出一種迥異於傳統以降的「非純粹演繹性邏輯」來，後來哈伯馬斯將這種邏輯稱作「論證邏輯」（Logic of Argumentation）。依杜明，在這種邏輯中，每一推論或論證是具有下列的形式結構：<sup>②5</sup>



哈伯馬斯進一步指出：「論證邏輯是一種語用的邏輯（ eine pragmatische logik ）……一論證並非由語句，而係由言說行為所組成。」<sup>②</sup>同時，一論證的給出資料是基於觀察的。對我們來說，最值得注意的是哈伯馬斯認為鄧密特的意義論根本上是主張：

「了解一語句其中一部分要做的，是我們能夠認出那些理由（ grounds ），通過它們說其真值條件都得到滿足的聲稱（ claim ）能夠獲得辯護。」<sup>③</sup>

顯然，杜明－哈伯馬斯式「論證邏輯」剛好可以是與鄧密特的要求相符。因為這種「論證邏輯」不單止是「通常是非純粹演繹的推論」，而且其組成單位是完整的「言說行為」而不是「語句」。

現在，我們大概可以說：就其相對應的邏輯思維形式來看，戴維森意義論是與古典的純粹演繹邏輯掛鉤，而鄧密特意義論在一般情況下是訴諸論證邏輯來看，古典的純粹演繹邏輯之產生是訴諸論證邏輯（而在數學中則援用直覺主義邏輯。）

其實，若以言說行為之雙重結構來看，古典的純粹演繹邏輯之產生，是經由一理想化的抽象作用，將言說行為中「以言行事的力量」之層次「抽掉」，而局限於「命題內容」之層次作為其活動之分際。若更精確一點來說，若以「P」表示一完整的肯定性言說行為，則古典的純粹邏輯是將其關注點放在 P 這一層次。在這裏 P 之出現是被假定為毫無問題的。

但是，無論在鄧密特的意義論或杜明－哈伯馬斯式的「論證邏輯」中，都以正視「可肯斷的條件」為其焦點。換言之，在這裏 P 必須滿足某些條件方能合體地加諸於 P 之前。

雖然在具體的溝通情況中，只有兼具「以言行事的力量」這一層次之言說行為才是完整的單位。但正如哈伯馬斯所指出：

「若缺少了在語言之認知性使用中牽及的命題內容，則即使語言的溝通性使用也不可避免。」<sup>④</sup>

戴維森的意義論之優點正是在於能立足於「命題內容」之層次，照顧及「語言」與「實在」之關聯。相應於「命題內容」這一層次本身有其存在之合法性與重要性，戴維森的意義論與古典的純粹演繹邏輯一樣均有其有效的成立範圍。

無疑，戴維森只從「what to say」之向度來閱讀「意義」，因而未能兼顧「how to say」一角，更對於「意義」之構成關係。這大抵是「語意的意義論」之局限。但是，鄧密特在強調「以言行事的力量」對於「意義」之本質關聯時，也有輕視「命題內容」之傾向，因而他不但排斥戴維森的意義論，而且反對古典的純粹演繹邏輯，這應是一種矯枉過正

的反應。

顯然，若果要充分說明一言說行為的「意義」，除了「以言行事的力量」這一層次外，還必須兼顧及「命題內容」這一層次，因此鄧密特之「語用的意義論」是應包含而非排斥戴維森之「語意的意義論」。這 is 說，在「語意」的層次上，「意義」之了解為真值條件是有其合法性的。總括而言，正如古典的演繹邏輯在制約語言的「表象」能力有其本質性的貢獻，戴維森的意義論之基本貢獻在於重視「意義」的「what to say」之一面——「真值條件」顯示了「語言」與「實在」之關聯。

因此之故，若果相應於言說行為的雙重結構，一完整的「意義」應該包含「what to say」和「how to say」這兩個面相的話，則戴維森的意義論與鄧密特的意義論可有一互補而非相斥的關係。

爲進一步釐清這種互補關係的性質，我們想借助 David Marr 所提出的認知科學之兩種層次來作一類比性說明。在其《Vision》一書中，Marr 區分了「計算的」（ computational ），「算法的」（ algorithmic ）與「實現的」（ implementational ）三種層次。<sup>⑤</sup>其中跟我們現在的問題相干者是前兩種層次。依 Marr，在「計算的層次」中，主要的問題是：「什麼是計算是目標？因何它是適當的？以及能夠使它執行之策略的邏輯是什麼？」而在「算法的層次」中，主要的問題則是：「這一計算理論如何能夠實現？特別地，什麼是輸入和輸出的表示？以及什麼是變換的算法？」換言之，這兩種層次的區別關鍵在於前者之問題只是：「什麼函數被計算」（ what function is being computed ），而並非「它如何被計算」（ how is it being computed ）；基本上，戴維森的意義論之工作相應於計算的層次，兩者之立場都是追問「what」。而鄧密特的意義論之工作則相應於算法的層次，兩者之立場都是追問「how」——直覺主義式對於構造性（ constructibility ）之強調。正如「在計算的層次，是不須理會理論是否表達為一圖靈機的程序，爲一公理集合，或爲一重寫性規則的集合，「戴維森的分析層次可以不必牽及「how to assert」之間題。然而亦正如 Marr 所強調：「這些描述的層次之任一者都有其分位，而且它們都是在邏輯上和因果上相關聯的。」相類似的關係亦存在於戴維森與鄧密特之意義論中。

## 註釋

- ① A.C. Grayling,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Logic*. Sussex: 1982 p.221.
- ② D. Davidson,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1984, p.21. 中譯  
嘗參考牟博之譯文（見涂紀亮編：《語言哲學名著選輯》，北京：1988，頁  
297-320）
- ③ 同上。
- ④ 同上，p.23。
- ⑤ 同上，p.22。
- ⑥ 同上，p.24。
- ⑦ 同上，p.22。
- ⑧ S.P. Stich, "Davidson's Semantic Program", in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VI (1976), p.211.
- ⑨ D. Prawitz, "Intuitionistic Logic: A Philosophical Challenge" in G.H. von Wright (ed.), *Logic and Philosophy*, The Hague: 1980, p.5.
- ⑩ 同上，p.8.
- ⑪ Grayling, 前引書 p.233.
- ⑫ 同上，p.234。
- ⑬ 同上，p.234。
- ⑭ Cf. M. Dummett, "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 in S. Guttenplan (ed.), *Mind and Language*. Oxford: 1975. pp.97-138.
- ⑮ M. Devitt, *Realism and Truth*. Princeton: 1984, p.212.
- ⑯ M.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1973, p.298ff.
- ⑰ M. Dummett, *Truth and other Enigmas*. London: 1978, p.227.
- ⑱ Devitt, 前引文 p.216。
- ⑲ Dummett: 1978 p.221.
- ⑳ J. Habermas, *Thoughts in the Foundation of Sociolog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Six Lectures (1971)* Ms. Third Lecture p.30. (Translated by J.J. Shapiro)
- ㉑ Grayling, 前引書, p.246。
- ㉒ Cf. M. Platts, *Ways of Meaning*. London: 1973, p.107ff.
- ㉓ Prawitz 前引文 p.6.
- ㉔ Dummett 1978, p.227.
- ㉕ Cf. S. Toulmin,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1964, J. Habermas, "Wahrheitstheorien", in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1984, pp.127-186.
- ㉖ Habermas: 1984, pp.160-161.
- ㉗ 同上，p.161.
- ㉘ J.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 translated by T. McCarthy, Boston: 1984. p.317.
- ㉙ D. Mart, *Vision*. San Francisco: 1982. p.22ff.

## 後補語：

本文交稿付梓之前，適得見 Crispin Wright 之 “Theories of meaning and Speakers' knowledge”<sup>(i)</sup> → 文及其 *Realism, Meaning, and Truth* <sup>(ii)</sup>一書。

Crispin Wright 於上述著作而提出之論點：

“Dummett's criticism does not express any antagonism to Davidson's overall project; indeed, the points of agreement seem more striking than the disagreements”<sup>(iii)</sup> 與本文之基本立場可謂一致。

基本上本文可說是從 “what to do” 與 “how to do” 這兩個層面去處理戴維森與鄧密特之論爭；即指出了：

(1) 從 “what” 之角度看：兩者是相容而並非對立；  
(2) 從 “how” 之角度看：兩者之相容互補性主要可以通過「言說行動之雙重結構」及相應之兩類邏輯思維之關係來說明其結合之道。

而本文之局限在於未能達至具體落實的 “implementational level” 來表示兩者如何結合。此方面的思考可參考 G. Wright 上述之著作與 Neil Tennent 的 *Anti-Realism and Logic*, (Oxford: 1987)

## 附注：

- (i) 此文收於 S.G. Shanker (ed.) 從 *Philosophy in Britain Today*, Albany: 1986, pp.267-307。亦同時作為下書中的一章 ( pp.204-238 ) 。
- (ii) Crispin Wright, *Realism, Meaning and Truth*. Oxford: 1987.
- (iii) 見 Shanker (1986); p.268; Wright (1987); p.205.